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银河证发〔2020〕490号

签发人：吴国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辅导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现向贵局提交首次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自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B0906-0908

所属行业：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
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
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
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
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咨询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0月，泓毅股份与银河证券签订了《安徽泓毅汽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对双方在辅导期间的权利、义务、责任、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内容与计划、辅导方式、辅导期间及各阶段工作重点、辅导的效果、辅导费用及付款方式、辅导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 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泓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信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 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1.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

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泓毅股份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 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泓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泓毅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资本市场知识讲座；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会计制度讲座；内部审计讲座；信息披露讲座。

(2) 在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泓毅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泓毅股份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3)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3. 第三阶段：考核评估辅导效果，准备申请文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届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申请继续进行相关辅导。

(2) 配合泓毅股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报送泓毅股份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泓毅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三) 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银河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安排了由王红兵、何森、金诚、随豪、程越芃、罗琳 6 名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相关事宜。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协助辅导机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四）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银河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材料，并将辅导材料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集中授课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现场集中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究。

3. 案例分析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治理结构、业务特点、部门设置等情况，总结过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案例，分析总结发行人可能出现或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注意事项及解决方案。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发行人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发行人。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的，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辅导备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辅导备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1. 王红兵（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组长）

硕士研究生，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 25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和参加了万达商业 IPO（在会）、三峡银行 IPO（在会）、中国银行 IPO、成渝高速 IPO、伯特利 IPO 及上海科技配股、招商地产可转债、亿城股份增发、国元证券增发、山煤国际定增、广汇股份公司债、中文传媒定增、金鸿能源定增、大禹节水定增、万达商业公司债、奥瑞金公司债等项目。

王红兵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2. 何森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 8 年投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承做中金公司 IPO、伯特利 IPO、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铜牛信息 IPO、海航基础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海投资公司债、奥瑞金公司债、国元证券公司债、伯特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中国纺织财务顾问、中关村软件园财务顾问等项目。

何森先生目前担任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3. 金诚

经济学硕士，拥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伯特利 IPO、广晟有色定向增发、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股票、渤海化工混改、中煤集团财务顾问、泰达控股财务顾问、江西方大资本运作等项目。

金诚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4. 随豪

经济学硕士，拥有 5 年投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承做伯特利 IPO、万达商业 IPO（在会）、奥瑞金公司债、伯特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中煤集团收购新集能源财务顾问、山西焦煤集团财务顾问、泰达电力吸并津联电力财务顾问、北京中关村软件园财务顾问等项目。

随豪先生目前担任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5. 程越芃

计量金融学硕士，拥有 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中金公司 IPO、顺康检测改制及 IPO 辅导、芜湖伯特利持续督导，参与完成多个项目方案设计等。

程越芃女士目前担任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6. 罗琳

金融学硕士，拥有近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金贵银业破产重整财务顾问、华钰矿业收购贵州亚太财务顾问、工大高科科创板IPO（在审）、山西建投应收账款ABS等项目。

罗琳女士目前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重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泓毅股份与银河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人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得到了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限行限购、新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实施、汽车购置税优惠力度降低和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等政策陆续出台或实施，对汽车整车的需求、结构与技术、车主使用汽车的程度等将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传导并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如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也不断加剧。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国际巨头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凭借其充裕的资金，领先的技术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占据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高端市场；另一方面，部分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

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零部件子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经积累的各项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2%、43.74%、39.12% 和 34.64%，报告期内比重有所下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但鉴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获得整车制造商订单的流程严、周期长和壁垒高等情况，如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外部市场或关联方业务增长较快，则关联交易在未来可能仍会处于较高水平。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年度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4%、48.07%、49.75% 和 48.7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将在未来与现有客户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如未来重大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多家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且最近三年内公司纳税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拟文：投资银行五部

校对：随豪

共印 5 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